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6-42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31号),并于2016年3月18日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6-34号)、于2016年3月19日发出《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6-39号)。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3月27日-2016年3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整体方案
2.2	具体方案
2.2.1	换股合并
(1)	换股合并主体
(2)	换股对象
(3)	合并方式
(4)	本次换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新增股份数量
(5)	换股合并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6)	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安排
(7)	长城信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
(8)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9)	员工安置
(10)	债权人通知及公告
(11)	长城信息有关资产、负债以及权利、义务的继承
(12)	换股实施
(13)	滚存利润的安排
(14)	拟上市地点
2.2.2	募集配套资金
(1)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	发行价格
(4)	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5)	配套募集资金数额
(6)	新增股份的数量
(7)	募集资金用途
(8)	锁定期安排
(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3	维护股价稳定的锁定期安排
2.2.4	其他锁定期安排
2.2.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修订后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长城信息与长城电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合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第1、4、5、6、7、8项议案已经2016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6年2月25日《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9号)。

2、第2项议案以及第3项议案为中国电子提交的临时提案,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6年3月19日《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35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路5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路5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410100 (3)电　　话:0731-84932861 (4)传　　真:0731-84932862 (5)联 系 人:王习发、罗明燕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整体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2具体方案			
2.2.1换股合并			
(1)换股合并主体	同意	反对	弃权
(2)换股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3)合并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4)本次换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新增股份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5)换股合并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7)长城信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8)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9)员工安置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债权人通知及公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11)长城信息有关资产、负债以及权利、义务的继承	同意	反对	弃权
(12)换股实施	同意	反对	弃权
(13)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14)拟上市地点	同意	反对	弃权
2.2.2募集配套资金			
(1)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3)发行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4)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配套募集资金数额	同意	反对	弃权
(6)新增股份的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8)锁定期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同意	反对	弃权
2.2.3维护股价稳定的锁定期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2.4其他锁定期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2.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修订后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长城信息与长城电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合并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48;

2、投票简称:信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股票交易时间,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信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整体方案	2.01元
2.2	具体方案	
2.2.1	换股合并	
(1)	换股合并主体	2.02元
(2)	换股对象	2.03元
(3)	合并方式	2.04元
(4)	本次换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新增股份数量	2.05元
(5)	换股合并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2.06元
(6)	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安排	2.07元
(7)	长城信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	2.08元
(8)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2.09元
(9)	员工安置	2.10元
(10)	债权人通知及公告	2.11元
(11)	长城信息有关资产、负债以及权利、义务的继承	2.12元
(12)	换股实施	2.13元
(13)	滚存利润的安排	2.14元
(14)	拟上市地点	2.15元
2.2.2	募集配套资金	
(1)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6元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7元
(3)	发行价格	2.18元
(4)	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19元
(5)	配套募集资金数额	2.20元
(6)	新增股份的数量	2.21元
(7)	募集资金用途	2.22元
(8)	锁定期安排	2.23元
(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4元
2.2.3	维护股价稳定的锁定期安排	2.25元
2.2.4	其他锁定期安排	2.26元
2.2.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2.27元
3.	关于修订后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长城信息与长城电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合并协议》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后5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6-00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0号)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8,3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047,151.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646,952,848.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25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00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2月22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即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子公司")的方式来实施募投项目,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增资至金融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的协议如下:

甲方: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120122000075217,截至2016年2月2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该专户内的资金仅用于甲方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等2个项目。除非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该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名刚、祁俊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及录音电话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协议如下:

甲方: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的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7007990000020166,截至2016年2月29日,专户余额为46,952,848.8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等2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该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第二条至第十条的内容和前述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5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1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事项的提示性说明及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于2016年0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01月22日、2016年01月29日、2016年02月06日、2016年02月19日、2016年02月26日、2016年03月04日、2016年03月11日、2016年03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6-009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15华泰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华泰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5华泰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2年期品种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1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存续,且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行"15华泰02"次级债债券,2016年4月21日为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于2016年3月21日做出《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2年期)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决定》,决定行使"15华泰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华泰02"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华泰02"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6-026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了《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5号),因公司涉及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9日起连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4日、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18日披露了《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9号、临2016-020号、临2016-021号、临2016-024号)。2016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25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9日起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4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收购游戏行业资产,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神娱乐,证券代码:002354)已于2016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于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2016-020);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于2016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于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039),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神娱乐,证券代码:002354)自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通知,铁牛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80,证券简称:金马股份)已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015年11月6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06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即在原购买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范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将包括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范围扩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已将该等事项提交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12月26日、2016年1月4日、1月8日、1月15日、1月22日、1月29日、2月5日、2月19日、2月26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3,497,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潘利群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1条的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阮庆革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342,285	99.68	354,950	0.02	3,799,925	0.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榕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